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至30頁。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持續關連交易	5
C. 訂約方資料	11
D.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12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12
F. 推薦建議	13
G. 股東特別大會	14
H.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 CPP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CPP(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有關供應CTEI產品之總協議
「2015 HOEL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有關供應CTEI產品之總協議
「2017 CPP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CPP(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不時由CTEI集團供應其生產和CPP集團可能需要而CTEI集團可能能夠供應的CTEI產品，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2017 HOEL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不時由CTEI集團供應其生產和HOEL集團可能需要而CTEI集團可能能夠供應的CTEI產品，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CPP」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3

釋 義

「CPP集團」	指	CPP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TEI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TEI產品」	指	根據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CTEI集團將分別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供應各類金霉素產品和動物藥品（包括所有抗生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HOEL」	指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EL集團」	指	HOEL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CPP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CPG、CPF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ITOCHU」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根據日本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瑞穗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1.0 = 港元7.75。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

執行董事：

李紹慶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杰人先生

姚民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池添洋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鄭毓和先生

高明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分別與CPP及HOEL簽訂了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之公告。根據2017 CPP購買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瑞穗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載列瑞穗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和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其中包括)2015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5 HOEL購買總協議。由於2015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5 HOEL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打算繼續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分別與CPP和HOEL簽訂了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

1. 2017 CPP購買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CPP(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向CPP集團供應CPP集團可能需要之CTEI產品。

(d)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向CPP集團不時供應CTEI產品的價格乃CTEI集團和CPP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CTEI集團維持的CTEI產品價格表而釐定。價格表用作釐定向所有客戶供應CTEI產品的價格，包括CPP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

載列於價格表上不同類型的CTEI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CTEI集團經考慮不同類型CTEI產品的當前市場需求和其他供應商提供相應CTEI產品類型的等同產品當前價格而判斷特定類型產品合適的邊際利潤。CTEI集團維持的CTEI產品價格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CPP集團和HOEL集團。CTEI產品價格表是由CTEI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審查會議釐定價格表及一般按季度進行審查。上述用於釐定CTEI產品價格的因素和程序與用於釐定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CTEI產品價格的因素和程序相同。以上所述之程序確保任何向CPP集團出售CTEI產品的價格不優於CTE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e) 付款期限

CTEI集團一般給予客戶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或市場一般不時提供的其他信貸期。付款將以電匯方式支付或市場一般普遍接受之其他付款方式。CPP集團的付款期限與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期限相同。CTEI集團將對任何逾期欠款收取利息，直至該逾期欠款全額清繳為止。

(f)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2017 CPP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 過去的供應金額

根據2015 CPP購買總協議，於由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CTEI集團過去收取的金額分別為470萬美元（約3,640萬港元）、960萬美元（約7,440萬港元）及140萬美元（約1,090萬港元）。

(h) 過去的年度上限

根據2015 CPP購買總協議，於由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按比例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過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00萬美元（約4,650萬港元）、1,320萬美元（約1億230萬港元）及1,450萬美元（約1億1,240萬港元）。

(i) 年度上限

根據2017 CPP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CTEI集團向CPP集團供應CTEI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70萬美元（約2,870萬港元）、410萬美元（約3,180萬港元）及440萬美元（約3,410萬港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2015 CPP購買總協議，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CTEI集團過去的銷售金額；
- (ii) CTEI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競爭對手釐定的價格及預計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在釐定建議上限時，CTEI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CTEI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維持平穩；

- (iii) 二零一八年CTEI產品銷量的預計增長。雖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CPP集團銷售之CTEI產品上升至960萬美元，但因一家CPP附屬公司經營地的政策有變，限制於該國家使用其中一項CTEI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該項CTEI產品的銷售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整體向CPP集團銷售之CTEI產品下跌至140萬美元。然而，CTEI集團打算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於該國家的市場推售另一項不受此使用限制之CTEI產品（「**新CTEI產品**」）。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CTEI產品年度化銷售及新CTEI產品的推售，二零一八年整體向CPP集團銷售CTEI產品預期較二零一七年增加；及
- (iv) 較二零一八年的預期銷售按年增加10%，作為對CTEI產品不可預計的需求或售價上升之緩衝。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CPP集團對CTEI產品的估計需求之不確定性、向CPP集團銷售CTEI產品的過往銷量波動及金霉素產品過往價格波動。

2. 2017 HOEL購買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HOEL（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向HOEL集團供應HOEL集團可能需要之CTEI產品。

(d)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向HOEL集團不時供應CTEI產品的價格乃CTEI集團和HOEL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CTEI集團維持的CTEI產品價格表而釐定。價格表用作釐定向所有客戶供應CTEI產品的價格，包括HOEL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

載列於價格表上不同類型的CTEI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CTEI集團經考慮不同類型CTEI產品的當前市場需求和其他供應商提供相應CTEI產品類型的等同產品當前價格而判斷特定類型產品合適的邊際利潤。CTEI集團維持的CTEI產品價格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HOEL集團和CPP集團。CTEI產品價格表是由CTEI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審查會議釐定價格表及一般按季度進行審查。上述用於釐定CTEI產品價格的因素和程序與用於釐定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CTEI產品價格的因素和程序相同。以上所述之程序確保任何向HOEL集團出售CTEI產品的價格不優於CTE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e) 付款期限

CTEI集團一般給予客戶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或市場一般不時提供的其他信貸期。付款將以電匯方式支付或市場一般普遍接受之其他付款方式。HOEL集團的付款期限與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期限相同。CTEI集團將對任何逾期欠款收取利息，直至該逾期欠款全額清繳為止。

(f)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 過去的供應金額

根據2015 HOEL購買總協議，於由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CTEI集團過去收取的金額分別為100萬美元（約780萬港元）、170萬美元（約1,320萬港元）及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

(h) 過去的年度上限

根據2015 HOEL購買總協議，於由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按比例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過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20萬美元（約1,710萬港元）、560萬美元（約4,340萬港元）及650萬美元（約5,040萬港元）。

(i) 年度上限

根據2017 HOEL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CTEI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20萬美元（約2,480萬港元）、350萬美元（約2,710萬港元）及380萬美元（約2,950萬港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2015 HOEL購買總協議，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CTEI集團過去的銷售金額；
- (ii) CTEI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及預計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在釐定建議上限時，CTEI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CTEI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維持平穩；
- (iii) 鑒於預料更多其他位於新地區的HOEL集團公司購買CTEI產品，二零一八年向HOEL集團銷售CTEI產品數量將預計增加。根據HOEL表示，若干HOEL集團系內公司（CTEI集團以前沒有向彼等銷售）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向CTEI集團採購若干CTEI產品。由於該等額外HOEL集團公司的總需求預計達該等HOEL集團公司（為現有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對CTEI產品預期需求的20%，所以，二零一八年整體向HOEL集團銷售CTEI產品預期較二零一七年增加；及

- (iv) 較二零一八年的預期銷售按年增加10%，作為對CTEI產品不可預計的需求或售價上升之緩衝。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HOEL集團對CTEI產品的估計需求之不確定性、向HOEL集團銷售CTEI產品的過往銷量波動及金霉素產品過往價格波動。

作為一般原則，向CPP集團或HOEL集團不時供應CTEI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乃CTEI集團和CPP集團或HOEL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為確保價格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以及向CPP集團或HOEL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CTE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CTEI集團維持CTEI產品價格表，用作釐定向CPP集團、HOE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CTEI產品之價格。價格表由CTEI集團高級管理層所審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般按季度舉行內部審查會議以釐定價格表。價格表和接受訂單的內部程序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CPP集團及HOEL集團。根據價格表之價格收到的訂單須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批准後才接受。如果銷售人員就個別訂單要求變更價格表，必須遵守嚴格內部審批程序才能向相關客戶（不論獨立客戶、CPP集團或HOEL集團）確認訂單，在限定內的折扣由本公司生化業務區域總裁負責審批，而超過該限定的折扣由本公司生化業務副董事長負責審批。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接受的CPP集團和HOEL集團訂單價格其提供的折扣都不超過該限定的折扣。CTEI集團亦將提出額外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不接受折扣超過10%的CPP集團和HOEL集團訂單，此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在CTEI產品類似類型和數量的訂單所提供的折扣。

C.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TEI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別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ii)機械設備貿易；及(iii)產銷汽車零部件。

CPP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和越南主要從事農牧食品業務。

HOE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由CPG間接全資擁有。HOEL集團包括主要從事需要CTEI產品的農牧食品業務之公司。

D.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將使CTEI集團持續產生營業額，透過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供應其各自飼料及養殖業務所需之CTEI產品，作為促進禽畜健康生長、預防或治療禽畜疾病及提高飼養效率的飼料添加劑。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是CPP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謝吉人先生於2017 CPP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謝吉人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批准2017 CPP購買總協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吉人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2017 CPP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2017 CPP購買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謝杰人先生於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CPG之權益），據此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批准2017 HOEL購買總協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吉人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謝杰人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2017 HOEL購買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CPF亦持有CPP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8%。因此CPP集團系內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CPF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TEI集團與CPP集團根據2017 CPP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CPF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8.5%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HOEL為CPG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CTEI集團與HOEL集團根據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合併計算之百分比超過5%，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F.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已委聘瑞穗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瑞穗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於第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瑞穗證券之意見後，認為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就上述而言，董事會認為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G.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其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CPG、CPF及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H.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參照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作為獨立於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及概無於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就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瑞穗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列於通函第16至30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瑞穗證券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就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瑞穗證券就2017 CPP購買總協議及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17 CPP購買總協議
及
2017 HOEL購買總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7 CPP購買總協議及2017 HOEL購買總協議(統稱「**2017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2017購買總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其中包括)2015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5 HOEL購買總協議(統稱「**2015購買總協議**」)。2015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打算繼續進行相關交易，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與CPP和HOEL簽訂了2017購買總協議，內容有關CTEI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因此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而CPF亦持有CPP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8%。因此CPP集團系內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CPF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CTEI集團與CPP集團根據2017 CPP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CPF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8.5%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 貴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HOEL為CPG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CTEI集團與HOEL集團根據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2017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以合併計算之百分比超過5%，2017購買總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組成），以就(i)2017購買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有關批准2017購買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吾等並不知悉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有任何關係或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人士合理地被視為影響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及開支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可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貴公司的通函、上市文件、財務報表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及／或CTEI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吾等假設貴公司的通函、上市文件、財務報表所載或提及的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及／或CTEI集團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於作出及給予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達致吾等意見所依賴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或意見或作出的聲明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董事就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CTEI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仔細考量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貴公司的通函、上市文件及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貴公司的通函、上市文件及財務報表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貴公司的通函、上市文件及財務報表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假設貴公司的通函、上市文件、財務報表所載或提及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及／或CTEI集團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CPP、HOEL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訂立2017購買總協議對貴公司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意見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和其他當時生效的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考慮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買入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2017購買總協議提供資料而編制，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份引用或轉介，亦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2017購買總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CPP及HOEL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TEI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別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ii)機械設備貿易；及(iii)產銷汽車零部件。

CPP

CPP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3，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和越南主要從事農牧食品業務。

HOEL

HOE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由CPG間接全資擁有。HOEL集團包括主要從事需要CTEI產品的農牧食品業務之公司。

2. 訂立2017購買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中期報告」），CTEI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分別為(i)生化分類，其從事產銷金霉素產品；及(ii)工業分類，其從事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透過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TEI集團之收益全數來自產銷金霉素產品。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CPP和HOEL一直是CTEI集團銷售CTEI產品之重要客戶，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供應其各自飼料及養殖業務所需之CTEI產品，作為促進禽畜健康生長、預防或治療禽畜疾病及提高飼養效率的飼料添加劑。根據二零一六年報，CTEI集團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供應之CTEI產品的實際銷售共佔CTEI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3.0%。

經與管理層討論並考慮到(i)2017購買總協議並不限制CTEI集團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其金霉素產品；(ii)CTEI集團只會在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提供之條款不優於CTE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的前提下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iii)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長期持續供應CTEI產品有利於提升CTEI集團客戶群以及CTEI集團主要產品未來收益的穩定性；及(iv)2017購買總協議將讓CTEI集團繼續透過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而產生營業額，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2017購買總協議屬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而訂立2017購買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3. 2017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 協議： 2017 CPP購買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和CPP
- 合約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事項： CTEI集團向CPP集團供應CTEI產品
- 一般原則： 雙方確認，CTEI集團和CPP集團各自的公司有權向CPP集團或CTEI集團（視情況而定）以外，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及／或購買相同或相似種類的CTEI產品，而2017 CPP購買總協議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該權利，亦不得對任何一方施加任何供應或購買（或促使任何其他公司供應或購買）任何CTEI產品或任何其他產品之責任
- 產品供應量： CTEI集團並非必須接受有關CTEI產品的任何訂單，但就其接受的任何訂單而言，其應就訂單發出書面確認，有關確認須由CTEI集團的正式授權人員簽署
- 提前終止： 雙方可以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2017 CPP購買總協議。

- 協議： 2017 HOEL購買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和HOEL
- 合約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事項： CTEI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
- 一般原則： 雙方確認，CTEI集團和HOEL集團各自的公司有權向HOEL集團或CTEI集團(視情況而定)以外，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及／或購買相同或相似種類的CTEI產品，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該權利，亦不得對任何一方施加任何供應或購買(或促使任何其他公司供應或購買)任何CTEI產品或任何其他產品之責任
- 產品供應量： CTEI集團並非必須接受有關CTEI產品的任何訂單，但就其接受的任何訂單而言，其應就訂單發出書面確認，有關確認須由CTEI集團的正式授權人員簽署
- 提前終止： 雙方可以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2017 HOEL購買總協議

定價方法及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不時供應CTEI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乃分別由CPP集團和CTEI集團以及由HOEL集團和CTEI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CTEI集團維持金霉素產品價格表（「價格表」），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價格表乃用作釐定向CTEI集團所有客戶供應金霉素產品的價格，包括CPP集團、HOEL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載列於價格表上不同類型的金霉素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CTEI集團經考慮不同類型金霉素產品的當前市場需求和其他供應商提供相應金霉素產品的類型等同產品當前價格而判斷特定類型產品合適的邊際利潤。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i)已取得及審閱於2015購買總協議年期內過去使用的季度價格表；及(ii)已將最新價格表中的價格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所報的價格進行比較。吾等留意到CTEI集團供應的金霉素產品的價格屬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所報的市場價格之範圍內並可與有關市場價格之平均數作比較。吾等亦取得及審閱於2015購買總協議年期內，由CTEI集團向(i)CPP集團；(ii)HOEL集團；及(iii)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CTEI產品之過往銷售合約及中國增值稅發票。吾等留意到，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的價格對CTEI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此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有關金霉素產品的內部定價政策（「定價政策」）。定價政策規定，根據價格表之價格收到的訂單須經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批准後才接受，而如果銷售人員就個別訂單要求變更價格表，必須遵守價格表中詳列的嚴格內部審批程序才能向相關客戶確認訂單，在限定內的折扣由 貴公司生化業務區域總裁負責審批，而超過該限定的折扣由 貴公司生化業務副董事長負責審批。有關審批程序適用於CTEI集團所有客戶，包括CPP集團、HOE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接受的CPP集團和HOEL集團訂單價格其提供的折扣都不超過該限定的折扣。CTEI集團亦將提出額外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不接受折扣超過10%的CPP集團和HOEL集團訂單，此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在CTEI產品類似類型和數量的訂單所提供的折扣。管理層認為，有關審批程序將進一步確保由CTEI集團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提供CTEI產品的售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對CPP集團及HOEL集團而言不優於CTE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預先審批條款。吾等已取得及審閱CTEI集團關於調整金霉素產品售價的內部審批記錄樣本。吾等留意到此等價格調整要求已依循定價政策及價格表的相關審批規定並已得到相應批准。吾等從上述樣本中亦留意到，根據2015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提

供CTEI產品的價格中提供的折扣都不超過上述限定的折扣。此外，根據定價政策，價格表由CTEI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而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一般按季度舉行內部審查會議以優化價格表。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有關2017購買總協議的定價程序屬公平合理；及(ii)CTEI集團已備有審批程序以規管價格表的執行。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使用價格表作為釐定將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的價格以及相關定價及審批程序的有效執行，將有助確保2017購買總協議的定價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

供應之獨家性

根據2017購買總協議，CTEI集團並非必須接受有關CTEI產品的任何訂單，但就其接受的任何訂單而言，其應就訂單發出書面確認。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2017購買總協議(其並不限制CTEI集團只能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應不會對CTEI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金霉素產品產生負面影響。

付款期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TEI集團一般給予客戶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或市場一般不時提供的其他信貸期。根據上述吾等對CTEI集團向CPP集團、HOE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CTEI產品過往合約的審閱，吾等留意到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提供的付款期限對CTEI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付款期限。

吾等亦留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報內披露的CTEI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齡顯示，CTEI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賬齡均在60日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60日或以下的CTEI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佔CTEI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約85%及78%。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17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付款期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大部分CTEI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一致。

4. 內部監控

誠如二零一五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報所披露，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CTEI集團於貴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在CTEI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留意到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對上述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作出的結果及結論。此外，貴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已對CTEI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閱，並向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沒有重大不合規發現。誠如管理層所確認，貴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持續審閱，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貴公司已備有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5.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於貴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CTEI集團產品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向CPP集團供應CTEI產品：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美元千元)	4,660	9,641	1,352
過往年度上限(美元千元)	5,993 ⁽¹⁾	13,176	14,515 ⁽²⁾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美元千元)	3,656	4,072	4,410

向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美元千元)	1,033	1,732	1,458
過往年度上限(美元千元)	2,207 ⁽¹⁾	5,610	6,533 ⁽²⁾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美元千元)	3,155	3,470	3,817

附註：

- (1) 代表按比例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於 貴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 代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誠如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2015 CPP購買總協議及2015 HOEL購買總協議，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CTEI集團過去的銷售金額；
- (ii) CTEI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競爭對手釐定的價格及預計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在釐定建議上限時，CTEI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CTEI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維持平穩；
- (iii) 二零一八年CTEI產品銷量的預計增長。雖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向CPP集團銷售之CTEI產品上升至960萬美元，但因一家CPP附屬公司經營地的政策有變，限制於該國家使用其中一項CTEI產品(「受限制CTEI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該項CTEI產品的銷售大

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整體向CPP集團銷售之CTEI產品下跌至140萬美元。然而，CTEI集團打算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於該國家的市場推售另一項不受此使用限制之CTEI產品（「新CTEI產品」）。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CTEI產品年度化銷售以及推售新CTEI產品，二零一八年整體向CPP集團銷售CTEI產品預期較二零一七年增加；

- (iv) 鑒於預料更多其他位於新地區的HOEL集團公司購買CTEI產品，二零一八年向HOEL集團銷售CTEI產品數量將預計增加。根據HOEL表示，若干HOEL集團系內公司（CTEI集團以前沒有向彼等銷售）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向CTEI集團採購若干CTEI產品。由於該等額外HOEL集團公司的總需求預計達該等HOEL集團公司（為現有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對CTEI產品預期需求的20%，所以，二零一八年整體向HOEL集團銷售CTEI產品預期較二零一七年增加；及
- (v) 較二零一八年的預期銷售按年增加10%，作為對CTEI產品不可預計的需求或售價上升之緩衝。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CPP集團和HOEL集團對CTEI產品的估計需求之不確定性、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銷售CTEI產品的過往銷量波動及金霉素產品的過往價格波動。

一般考慮因素：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該計算」）並且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CTEI集團於相關未來期間將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的CTEI產品之預測售價及預測銷量達致。

吾等從該計算中留意到，CTEI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的每種CTEI產品的預測售價較近期的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價格表中的價格將相對維持平穩。然而，誠如二零一六年報及二零一七中期報告所披露，CTEI集團金霉素產品的整

體平均售價一直呈下降趨勢。此外，根據上市文件，儘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全球及中國飼料級金霉素價格分別以11.4%和11.4%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上升，但預期價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將分別按1.3%及1.3%的複合年增長率略為回落。管理層表示，金霉素產品的價格受不同的關鍵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市場需求及其他金霉素產品供應商提供的競爭價格）影響。由於玉米澱粉是生產金霉素產品的重要原材料，吾等已基於公共數據庫和行業新聞審閱玉米價格的走勢。吾等留意到，自二零一三年以來，玉米價格一直呈下降趨勢，預期由於中國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而於短期內將繼續受壓，但預期長遠而言將隨著供求再次達致平衡而逐步回穩及回升。根據上市文件內的行業分析，全球及中國的金霉素產品消費將在直至二零二一年之未來四年內持續穩定增長。此外，如貴公司一名主要競爭對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有關競爭對手預期，隨著有關產品在中國的銷售改善，銷售價格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回穩。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得悉彼等亦不預期市況會迅速惡化而導致相關金霉素產品售價於相關未來期間顯著下跌。彼等認為(i)預測售價中需要包含一定的彈性，以應付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其他市場因素而令CTEI產品售價可能反彈之情況；及(ii)有關彈性可避免CTEI集團於2017購買總協議期間內為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而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鑑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上市文件所披露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全球及中國飼料級金霉素價格僅會略為回落，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種CTEI產品的預測售價將維持平穩為可接受。

2017 CPP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2017 CPP購買總協議項下的CTEI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CTEI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化銷售以及由於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起推售新CTEI產品而於二零一八年向CPP集團銷售CTEI產品的預期銷量增加。誠如管理層所告知，CTEI產品供應予CPP集團在中國及越南的多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一家CPP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限制在某些情況使用受限制CTEI產品。因此，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60萬美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40萬美元。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CPP集團供應之受限制CTEI產品的銷量將繼續受上述限制所影響。CTEI集團擬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起向相關國家推售不受此使用限制的新CTEI產品。因此，截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CPP集團供應的CTEI產品的預測銷量，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化銷量（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銷量），但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銷量。

此外，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新CTEI產品的單位售價將高於受限制CTEI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CPP集團供應不同種類的CTEI產品的預測平均售價高於2015 CPP購買總協議期間的過往平均售價，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增加。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新CTEI產品及受限制CTEI產品的過往銷售合約樣本，並留意到在CTEI集團向客戶銷售之交易中，新CTEI產品之售價在過去一直高於受限制CTEI產品之售價。

鑑於上文所述並與管理層討論，根據彼等按多年業務關係而對CPP集團經營規模的了解，彼等就CPP集團對CTEI產品的估計需求之看法，吾等認為有關2017 CPP購買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該計算為公平合理。此外，經考慮(i)CPP集團對新CTEI產品之估計需求的不確定性；(ii)向CPP集團銷售CTEI產品的過往銷量波動；及(iii)金霉素產品的過往價格波動，吾等認為，較二零一八年的預測銷售按年增加10%，作為對CTEI產品不可預計的需求或售價上升之緩衝為公平合理。

2017 HOEL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2017 HOEL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2015 HOEL購買總協議下之過往銷售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向HOEL集團銷售CTEI產品的預期銷量增加。預期銷量增加主要是因為HOEL管理層向管理層表示，預料更多其他位於新地區的HOEL集團公司購買CTEI產品，二零一八年起向HOEL集團銷售CTEI產品數量將預計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HOEL集團的年度化銷售（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銷量）約為1,023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銷量高約21%。鑑於(i)HOEL集團對CTEI產品的需求呈上升趨勢；及(ii)預料更多其他位於新地區的HOEL集團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起購買CTEI產品，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HOEL集團的預測銷量將較截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化銷量高約25%為合理。誠如管理層表示，CTEI集團亦擬為位於新地區的HOEL集團公司引入價格更高的新CTEI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HOEL集團供應的不同CTEI產品之平均售價預期將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平均售價。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向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的過往銷售合約樣本以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新CTEI產品的過往銷售合約，並留意到新CTEI產品之售價在過去一直高於過往向HOEL集團出售CTEI產品之售價。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2017 HOEL購買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該計算為公平合理。此外，經考慮(i)HOEL集團對新CTEI產品之估計需求的不確定性；(ii)向HOEL集團銷售CTEI產品的過往銷量波動；及(iii)金霉素產品的過往價格波動，吾等認為，較二零一八年的預測銷售按年增加10%，作為對CTEI產品不可預計的需求或售價上升之緩衝為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所作出的假設及用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為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是根據對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吾等對於2017購買總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會否密切相符並不發表意見。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 2017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必須受2017購買總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 2017購買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2017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否留意到任何事情令彼等相信2017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 (在涉及由CTEI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

面不符合CTEI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倘2017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預計將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董事確認對2017購買總協議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和原因，吾等認為：

- (i) 2017購買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在CTEI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17購買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股票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部主管)
龍田淵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龍田淵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股票資本市場及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CTEI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述，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紹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0,000 (L)	0.17%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5,848 (L)	0.26%

附註：(L) 代表好倉。

(b) 董事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紹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000,000 (L)	0.17%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584,807 (L)	0.26%

附註：(L) 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謝吉人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謝杰人先生為CPG之董事或僱員；以及池添洋一先生為ITOCHU之董事或僱員外，概無董事為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與CTEI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CTEI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CTEI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TEI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資產權益或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於以下第7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CTE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TEI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就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就CTEI集團整體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載入於本通函內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意見日期
瑞穗證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瑞穗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瑞穗證券並無於本公司或CTEI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CTEI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吳美華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士。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
- (b) 瑞穗證券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 (c)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瑞穗證券之書面同意書；
- (d) 2015 CPP購買總協議；
- (e) 2015 HOEL購買總協議；
- (f) 2017 CPP購買總協議；
- (g) 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及
- (h) 本通函。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茲通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CPP(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2017 CPP購買總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2017 CPP購買總協議乃關於CTEI集團根據2017 CPP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CPP集團供應由CTEI集團生產，CPP集團可能需要而CTEI集團可能能夠供應的CTEI產品(定義見通函)；
- (ii) 謹此批准2017 CPP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2017 CPP購買總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HOEL（定義見通函）訂立之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2017 HOEL購買總協議乃關於CTEI集團根據2017 HOEL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HOEL集團供應由CTEI集團生產，HOEL集團可能需要而CTEI集團可能能夠供應的CTEI產品（定義見通函）；
- (ii) 謹此批准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2017 HOEL購買總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為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姚民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添洋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8.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